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魏淑美

電話：02-2737-7568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mswei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20031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已辦理終止執行或縮短執行期限(含提前結束)者，管理費須按執行月數比例計算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已辦理終止執行或縮短執行期限(含提前結束)者，貴機構須按該計畫執行月數比例計算管理費(執行期間不足月者，仍以1個月計算)；未執行部分，按月數比例計算後，應於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經費報銷時繳回本會。
- 二、管理費動支如未達按執行月數比例計算後之金額上限，仍須核實報支，並將未動支部分繳回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90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、主計室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